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价格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1月31日前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数量10,65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因受资管新规、A股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影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但仍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必要的设立流程

和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海思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终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编号为2019-084的公告）。

《海思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前期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由于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终止，原回购股份未能转让给该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回购股份只能做注销处理而不能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10,658,38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将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450,950	55.28			599,450,950	55.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849,050	44.72		10,658,380	474,190,670	44.1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10,658,380	0.98			0	0
三、总股本	1,084,300,000	100.00		10,658,380	1,073,641,620	100.0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

定，及时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7日